附件5

文明宿舍评分标准

宿舍总分80分及以上为合格，9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具体项目及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宿舍门口（10分）

宿舍门口无垃圾、无杂物及水渍，保持整洁。

（二）室内卫生（40分）

1．地面整洁，无垃圾，无污垢。（10分）

2．室内物品摆放有序，无灰尘，不杂乱。（10分）

3．墙壁不乱挂物品，不张贴不健康字画。（10分）

4．门窗、窗帘整洁无污渍。（10分）

（三）床面（20分）

无人及检查时床帘应打开，被子、枕头、衣物叠放整齐，床面整洁干净。（20分）

（四）阳台、卫生间（30分，没有卫生间和阳台的宿舍，该分计入室内卫生）

1．阳台无垃圾及杂物，阳台护墙上没放置物品。（10分）

2．卫生间无污垢、无异味。（20分）

（五）宿舍出现下列情形，予以扣分：

1．宿舍房间、阳台有抽烟者或发现烟头和酒瓶，扣30分。

2. 在公寓存放或使用公安部门管制的刀具、枪支、易燃易爆、易腐蚀、有毒及放射性物品，豢养宠物，扣30分。

3．存放违章电器（在指定地点允许使用的吹风机、电夹板等美发用具除外）或使用大功率电器造成宿舍断电，经查实后扣30分。

4．室内私拉乱扯电线，电源插排或负载电器与枕头、被子等纤维物接触且离开宿舍不拔掉（关闭）电源，在宿舍内给电瓶车电瓶等大功率电器充电等，扣30分。

5．其它违反《山东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的行为，视情况扣10-30分。